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2021〕220号

当事人：乌苏市娄楼购物鑫福源广场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8DEP48J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黄河东路鑫福源广场2楼4-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娄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黄河东路鑫福源广场2楼4-16号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朱志刚、孙洁于2021年11月1日在乌苏市娄楼购物鑫福源广场店检查时，向该店负责人王出示执法证后对店内在用计量器具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店使用的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METTLER TOLEDO 条形码打印计价秤）型号 BPLUS、产品代号 T2M-AA15D-0E0 CN 编号 B931040015、标准 GB/T 7722-2005、制造日期为2019年08月、无检定合格印、证，该超市正在正常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蔬菜交易。

经查明，当事人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09月18日超市开业前从乌鲁木齐市购进用于散装食品称重计量的条形码打印计价秤型号：JC-322B、10台，其中果蔬称重计量的条形码打印计价秤，型号：JC-322B，型号 BPLUS、产品代

号 T2M-AA15D-0E0 CN 编号 B931040015、标准 GB/T 7722-2005、制造日期为 2019.08 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现场检查该超市购进的共 10 台条形码打印计价秤使用前全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无检定合格印、证。当事人自 2019 年 09 月 18 日正式营业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一直在使用该批条形码打印计价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乌苏市娄楼购物鑫福源广场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乌苏市娄楼购物鑫福源广场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范围；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事实。

5. 执法人员孙洁拍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正在经营场所内使用该计量器具的事实。

6. 当事人委托书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相符。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的规定，属于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1年11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处罚字〔2021〕22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乌苏市娄楼购物鑫福源广场店用于散装食品称重计量的条形码打印计价秤，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当事人在使用该条形码打印计价秤前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无检定合格印、证。当事人自2019年9月18日正式营业至2021年11月1日一直在使用该条形码打印计价秤，使用期间也未申请过计量检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处壹仟元（1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

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长江路138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塔城市光明路39号)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